

【離婚登記】應繳附證件檢查表

- 協議離婚：雙方須同時到場申辦，以登記日期為離婚生效日。
- 判決離婚：應於判決確定後 30 日內申請，得由當事人之一方申請。
- 法院調（和）解離婚：經法院調（和）解離婚成立者，應於調（和）解成立後 30 日內申請，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請於期限內申辦，無正當理由逾期申辦者處新台幣 900 元以下罰鍰）
- 請攜帶應繳附證件(均查驗正本)，自 102 年 11 月 11 日起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在國內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下列文件您帶齊了嗎？請檢查確認：

- 身分證正本 (雙方當事人 申請人)
- 印章 (或本人簽名)
- 雙方當事人戶口名簿正本
- 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法院調（和）解離婚筆錄正本。
- 當事人最近 2 年內所拍攝符合新證規格彩色照片 1 張。(五官不得遮蓋、下顎至頭頂長度介於 3.2 至 3.6 公分)
- 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印章 (*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機關核准者)。

應注意事項：

- ※新式身分證換證規費每張 50 元。
- ※若有未成年子女請於協議書上載明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
- ※國外離婚者，其書約應翻譯成中文並經我駐外館處驗（認）證，離婚協議書經加註「符合行為地法」之字樣者得單方申辦。如駐外館處僅就原文證件驗(認)證，應另經國內公證人辦理中文譯文認證。如委託代辦時，授權書或委託書亦應驗證。
- ※與大陸地區人民離婚書件（含委託書）須經海基會驗證；大陸法院判決離婚者，所持民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須再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海基會電話：2175-7000；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
- ※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時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使用，另有其他特殊情形者，請逕洽本所諮詢專線（02）24312159，由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基隆市安樂區戶政事務所 提醒您